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谢岭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陈静女士、袁艳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彭银利女士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以上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4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2) 将原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一)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 公司股东大会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做任何修改。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共3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 13:00 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31 日